



借款人_____ (即要保人，下稱本人)，今以本人名下保單，保單號碼如下：

向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人壽)辦理保單借款，本人因經濟狀況發生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或自願性失業等事由之重大變故，以致本人與家庭所得收入遭受相當之影響，造成本人與家庭日常生活收支失衡，為減輕前揭保單借款利息負擔，爰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台灣人壽申請【經濟關懷優惠專案】，並同意台灣人壽就本人經濟困難事實進行必要之瞭解與調查。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台灣人壽自借款日起取消專案優惠利率之適用，並回復以原保單借款利率計息(詳參台灣人壽官網保單借款專區)。

本人經濟受影響證明或事由如下(請擇一勾選)：

類別	需檢附之證明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	身心障礙手冊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成員	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困難者-有雇主類型	足資佐證有非自願離職、無薪假、雇主減班、實質收入(含薪水、獎金)減少等情形之相關證明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困難者-無雇主類型 職業內容說明：_____	足資佐證有營業收入下降或暫停營業等情形之相關證明。
備註：	

要保人簽章：

要保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要保人聯絡電話：

被保險人簽章：

被保險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被保險人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章：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聯絡電話：

※以上簽章應由要保人/被保險人本人親自為之，且簽章樣式需與要保文件相同；簽章者如為七足歲以下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簽，如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/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章確認。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-----以下資料由台灣人壽填寫-----

借款人申請本案適切性評估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用，經判定申請人符合下列經濟紓困情境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成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困難者-有雇主類型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困難者-無雇主類型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，理由：

